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涉及，~~我公司非中小企业~~，此条款不适用）

我公司非中小企业，此条款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部分，其他内容应如实填报。

2. 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上述“单位名称”，指本项目采购人的单位名称。

5.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一览表”。

6.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8.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一览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10.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11.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

13. “非企业”（个体工商户除外）不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 J 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交易执行系统 [230001]SC[GK]20260087 第1包 2026-05-13 14:32:48

联通(黑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6-05-13 14:32:48

十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涉及，我公司非监狱企业，此条款不适用）

我公司非监狱企业，此条款不适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交易执行系统 [230001]SC[GK]20260087 第1包 2026-05-13 14:32:48

联通（黑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6-05-13 14:32:48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涉及，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条款不适用）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条款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防火墙防火墙系统 V3 NGFW4000-UF，生产厂为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11 号楼 1 层 101。防火墙防火墙系统 V3 NGFW4000-UF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防火墙防火墙系统 V3 NGFW4000-UF 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防火墙防火墙系统 V3 NGFW4000-UF 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入侵检测设备入侵检测系统 V3 TopSentry3000，生产厂为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11 号楼 1 层 101。入侵检测设备入侵检测系统 V3 TopSentry30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入侵检测设备入侵检测系统 V3 TopSentry3000 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入侵检测设备入侵检测系统 V3 TopSentry3000 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漏洞扫描设备 TJCS-UVS1013，生产厂为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漏洞扫描设备 TJCS-UVS101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漏洞扫描设备 TJCS-UVS1013 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漏洞扫描设备 TJCS-UVS1013 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数据库审计设备 DA-1113-U，生产厂为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数据库审计设备 DA-1113-U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数据库审计设备 DA-1113-U 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据库审计设备 DA-1113-U 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日志审计设备 DAS-LOG-180，生产厂为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联慧街 188 号。日志审计设备 DAS-LOG-18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日志审计设备 DAS-LOG-180 的     （关

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日志审计设备 DAS-LOG-180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运维审计设备 DAS-USM50, 生产厂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联慧街 188 号。运维审计设备 DAS-USM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运维审计设备 DAS-USM50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运维审计设备 DAS-USM50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核心交换机 S7706S, 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核心交换机 S7706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核心交换机 S7706S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核心交换机 S7706S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动环系统 ITS-300, 生产厂为阳光焊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 50 号。动环系统 ITS-3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动环系统 ITS-300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动环系统 ITS-300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不间断电源系统 YTM33150, 生产厂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马垄路 457 号。不间断电源系统 YTM331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不间断电源系统 YTM33150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不间断电源系统 YTM33150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蓄电池 6-GFM-120-YT, 生产厂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马垄路 457 号。蓄电池 6-GFM-120-Y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蓄电池 6-GFM-120-YT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蓄电池 6-GFM-120-YT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热成像监控摄像机 DH-TPC-SD2241, 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热成像监控摄像机 DH-TPC-SD224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热成像监控摄像机 DH-TPC-SD2241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热成像监控摄像机 DH-TPC-SD2241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独立式光电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DH-HY-SA20A-B, 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独立式光电烟火灾

探测报警器 DH-HY-SA20A-B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独立式光电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DH-HY-SA20A-B 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独立式光电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DH-HY-SA20A-B 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智能门禁一体机 DH-ASI72ABH-XYZ，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智能门禁一体机 DH-ASI72ABH-XYZ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门禁一体机 DH-ASI72ABH-XYZ 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门禁一体机 DH-ASI72ABH-XYZ 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磁力锁 DH-ASF280AL，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磁力锁 DH-ASF280AL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磁力锁 DH-ASF280AL 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磁力锁 DH-ASF280AL 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网络硬盘摄像机 DH-NVR4832-4KS3/I，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网络硬盘摄像机 DH-NVR4832-4KS3/I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网络硬盘摄像机 DH-NVR4832-4KS3/I 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网络硬盘摄像机 DH-NVR4832-4KS3/I 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视频监控系统硬盘 WUH722222ALE604(HC570 系列)，生产厂为晟碟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 388 号。视频监控系统硬盘 WUH722222ALE604(HC570 系列)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视频监控系统硬盘 WUH722222ALE604(HC570 系列) 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视频监控系统硬盘 WUH722222ALE604(HC570 系列) 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7. 红外定焦摄像机 DH-IPC-HDW3430T3-I2，生产厂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红外定焦摄像机 DH-IPC-HDW3430T3-I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红外定焦摄像机 DH-IPC-HDW3430T3-I2 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红外定焦摄像机 DH-IPC-HDW3430T3-I2 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JTY-GM-LD3000GN 1 只、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JTY-GM-LD3000GN 1 只、通讯转换卡 JTW-ZDM-LD3300G 2 套、气体释放警报器 LD1300 1 只、编码型紧急启停按钮 LD1200G 1 只、火灾声光警报器 LD1002G 2 套、火灾报警控制器/气体灭火控制器 JB-QB-LD5507G 1 台、七氟丙烷灭火剂 HFC-227ea 90KG、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GQQ90/2.5 1 台、气体灭火系统防护区泄压口 0.07 数量：1 台），生产厂为北京利达华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17 号 2 幢。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JTY-GM-LD3000GN 1 只、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JTY-GM-LD3000GN 1 只、通讯转换卡 JTW-ZDM-LD3300G 2 套、气体释放警报器 LD1300 1 只、编码型紧急启停按钮 LD1200G 1 只、火灾声光警报器 LD1002G 2 套、火灾报警控制器/气体灭火控制器 JB-QB-LD5507G 1 台、七氟丙烷灭火剂 HFC-227ea 90KG、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GQQ90/2.5 1 台、气体灭火系统防护区泄压口 0.07 数量：1 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JTY-GM-LD3000GN 1 只、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JTY-GM-LD3000GN 1 只、通讯转换卡 JTW-ZDM-LD3300G 2 套、气体释放警报器 LD1300 1 只、编码型紧急启停按钮 LD1200G 1 只、火灾声光警报器 LD1002G 2 套、火灾报警控制器/气体灭火控制器 JB-QB-LD5507G 1 台、七氟丙烷灭火剂 HFC-227ea 90KG、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GQQ90/2.5 1 台、气体灭火系统防护区泄压口 0.07 数量：1 台）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JTY-GM-LD3000GN 1 只、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JTY-GM-LD3000GN 1 只、通讯转换卡 JTW-ZDM-LD3300G 2 套、气体释放警报器 LD1300 1 只、编码型紧急启停按钮 LD1200G 1 只、火灾声光警报器 LD1002G 2 套、火灾报警控制器/气体灭火控制器 JB-QB-LD5507G 1 台、七氟丙烷灭火剂 HFC-227ea 90KG、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GQQ90/2.5 1 台、气体灭火系统防护区泄压口 0.07 数量：1 台）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9. 机房精密空调 DME07MCSUP1，生产厂为维谛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江门市高新区江睦路 132 号 1、2 栋。机房精密空调 DME07MCSUP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机房精密空调 DME07MCSUP1 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机房精密空调 DME07MCSUP1 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联通（黑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责任。

交易执行系统 [230001]SC [2026-05-13 14:32:48] 第1包 230001-05-13 14:32:48  
联通（黑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6-05-13 14:32:48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是/否)	该产品成本占全部产品 成本之和的比例 (%)
1	防火墙	是	7.77%
2	入侵检测设备	是	8.49%
3	漏洞扫描设备	是	9.54%
4	数据库审计设备	是	8.23%
5	日志审计设备	是	8.68%
6	运维审计设备	是	8.68%
7	核心交换机	是	8.68%
8	动环系统	是	5.64%
9	不间断电源系统	是	9.54%
10	蓄电池	是	13.87%
11	热成像监控摄像机	是	1.47%
12	独立式光电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是	0.09%
13	智能门禁一体机	是	0.17%
14	磁力锁	是	0.03%
15	网络硬盘摄像机	是	0.30%
16	视频监控系统硬盘	是	3.91%
17	红外定焦摄像机	是	0.34%
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是	2.03%
19	机房精密空调	是	2.56%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10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联通（黑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4日



说明：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须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附件：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交易执行系统 [230001]SC[GK]20260087 第1包 2026-05-13 14:32:48

联通（黑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6-05-13 14:32:48